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股权。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持有光华微电子19.61%的股权。公司于今日收到风华高科出具的《函》，主要内容如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风华高科董事长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后续交易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等。请贵公司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与风华高科签署框架协议。由于相关事宜尚需与风华高科磋商，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有关事宜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